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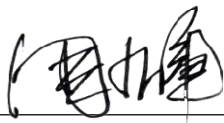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）参加（集安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）的（集安市 2026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医保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8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

法人代表签字：  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